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5189  
聯絡人：陳蓉璟  
電 話：(04)3706-1323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1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均提升為第三級，為持續落實防疫工作，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畢業典禮配合停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教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2772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有關畢業典禮部分，依前開函示，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延後或暫停辦理；若需辦理，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。
- 三、110年5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公布為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請全國民眾持續落實遵循並配合現行三級警戒管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。
- 四、考量當前疫情尚仍嚴峻，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畢業典禮配合停辦；若需辦理則請學生以線上方式參與，避免不必要之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部長潘文忠

